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5號

原告 陳世賢
吳國華
吳岱樺
郭惠萍
蘇郁欣
方俊才
游惠敏
李宗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 律師
被告 展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彥豪
被告 嘉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卓佳芳
被告 陳福焜即陳福焜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施春祝